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部分媒体及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与中交地产合并已经启动，中交地产拟通过 A 股上市平台来控制整个地产板块”等传闻的报道。

2015 年 5 月 27 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229 号），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予以说明。

二、澄清说明

1、我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我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3、我公司就上述传闻向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进行了问询，并由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进行了问询。根据中住地产的回复，近期中交集团正筹划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中住地产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交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中住地产及中交集团没有计划对我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4、公司近期末接待机构调研，接待个人投资者咨询的情况见下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4月15日	公司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股东人数。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回复。
2015年05月13日	公司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中交集团是否有与我司相关的房地产业务整合计划。回复公司目前未从实际控制人获知关于整合的相关信息。
2015年05月13日	公司资本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流通股东	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5、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我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现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关于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此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我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我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